

戚墅堰火车站片区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项 目 管 理 合 同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承接人：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接人：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戚墅堰火车站片区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2、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 3、项目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 4、项目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站北新村（南区、中区、北区）：1. 建筑工程：建筑立面出新 77232 平方米、楼道出新 34128 平方米、更换店招 700 米等；2. 道路工程：路面修补约 1620 平方米、道路黑色化改造 4800 平方米；3. 管线工程：新建雨水和污水管道 3300 米、改造雨水管道 300 米、更换落水管 320 根等；4. 景观工程：改造健身活动场地 745 平方米，增补改造绿化 4600 平方米，新增标识标牌 142 个、机动车停车位 129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 3000 平方米等，

（二）工房南区（第七人民医院以西，延陵东路以北，沪宁城际铁路以南，陈储河以东）：1. 建筑工程：楼道出新 71929.3 平方米、楼道栏杆出新 6384.5 米、非机动车库屋面改造 3112 平方米等；2. 景观工程：改造人行道 4534.3 平方米、安装非机动车充电桩 75 个、新增绿化 6402 平方米、改造生态停车场 4347.1 平方米等。

- 5、项目管理服务期：120 日历天（如服务期顺延，详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
- 6、项目管理服务期包括项目工程开工实施项目管理。
- 7、工程总投资：约 400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管理依据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
- 2、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 3、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 4、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 5、《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 6、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 7、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 8、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 9、建设单位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 10、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三、项目管理目标:

- 1、工期管理目标: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各标段合同工期为项目管理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 3、成本控制目标:决算审计造价不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总概算。
- 4、标准化管理目标:健全现场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五大目标的实现。

四、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开始服务日期: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开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3、完成服务日期:项目管理以各标段工程合同工期为准。(如服务期顺延,详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
- 4、变更:如果情况变更,致使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 5、转让: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6、合同顺延、推迟或终止

6.1 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顺延项目管理服务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第 (2) 项。

6.2 因项目管理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来往文件)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拖延时间甲方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6.3 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工程将被推迟或终止,乙方应在不损害项目利益的条件下尽快采取步骤结束服务。服务费按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结算。

五、项目管理内容

甲方以书面形式授权并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管理,即乙方在本工程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总体完成行使甲方授权范围内涉及整个项目办理手续的项目管理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责任。

乙方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派驻项目现场对本项目提供支持和服务。乙方项目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如需):

1、项目开发的前期和后期工作

负责协助前期开发手续和交付手续的办理(如有),内容包括如下:

1.1 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的改造手续。

参与环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的确定;

负责环评及可行性报告的申请并取得批复。

1.2 负责申领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负责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申报;

负责消防、人防审核及费用交纳(费用由甲方自负);负责办理施工图的报批、审核工作;

负责白蚁防治合同及档案管理责任状签订并交纳费用(费用由甲方自负);

负责缴纳基础设施费、墙改、绿化、散装水泥等费用(费用由甲方自负)。

1.3 负责项目管线详细规划报批。

1.4 负责施工图的审图报审工作。

1.5 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事务。

负责招标办工程报建、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负责质监、安监委托交费、办理支付保函和中标通知书备案。

1.6 负责对项目材料价格的询价、定价并报甲方同意执行。

1.7 负责组织项目用电、用水、燃气、电信、有线电视配套申请。

1.8 负责组织项目单项验收。主要是：环卫、街道、供电、路灯、供水、排水、通讯、燃气、有线电视、公建配套验收。

1.9 负责组织单体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主要是：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和竣工备案表审批。

2、设计阶段项目的服务内容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2.1 负责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负责组织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招投标、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内部评审和详规调整确定及设计合同的签订。

负责组织建筑方案设计任务编制，建筑平面调整确认，确定配套设计。

负责规划平面报批、规划公示。

负责消防方案、人防方案确定、确定施工图设计单位及合同签订。

负责扩初文本设计、建筑文本报批。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制、设计跟踪。组织白图内部初审。

负责施工图外部审批，并申领审图意见合格书。

负责设计变更办理，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大设计变更和完成行政部门变更手续。

2.2 负责项目地质勘察方案确认、单位选择和合同签订、勘察报告前置送审。

2.3 负责项目景观设计。

负责组织景观设计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招投标、组织设计方案评审、调整及设计合同的签订。

负责景观扩初和施工图设计。

深入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景观设计调整。

2.4 负责项目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负责设计单位选择及合同签订。

负责提供室外管线规划图并组织内部评审。

负责组织项目供电、供水、供气方案确定。

负责组织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智能化、路灯施工图设计。

负责组织室外管线汇总图。

2.5 负责对所有的设计单位的服务质量、图纸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6 负责组织交通评估分析。

2.7 负责项目室外装饰及构件设计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工作。包括：外立面装饰设计、材料定样；门窗、颜色及型材定样，阳台栏杆、空调护栏、百页窗做法定样；钢结构

设计、定样；公共设施设计、定样。

2.8 负责组织室内装饰设计包括配套用房、公建、单体室内公共部位及其他装饰设计。

2) 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组织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甲方及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根据评审和审批结果，负责编制下一阶段设计要求文件；

审核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提出修改意见；

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审核设计是否符合甲方对项目功能、标准和规模的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若有必要，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进行分析、论证，以优化设计，经甲方认可的外部专家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咨询费由甲方承担；对结构体系、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意见；审核所有专业设计（包括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和弱电等系统设计等）与有关市政工程规范、地块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以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政府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审核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审图设计单位完成；

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参与甲方组织的设备材料选型，提出咨询意见。

2) 设计阶段合同管理

和甲方讨论并确定设计合同结构和文本；

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的角度分析设计合同条款，组织设计合同谈判和签定；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合同执行期间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合同的修改、签定补充协议等事宜；

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甲方索赔事件的发生，参与处理有关设计合同的索赔和合同纠纷事宜；

向甲方递交有关合同管理的报告和函件。

3) 设计阶段信息管理

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或督促有关单位整理会议记录；

进行设计阶段各类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督促设计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

向甲方提供设计管理和项目管理各种报告和信函。

4) 设计阶段组织与协调

对项目实施组织结构、任务分工和管理职能分工、工作流程和信息流程进行策划；

对投资、进度、质量目标规划和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组织、方法和手段进行策划；

组织初步设计审批，并处理和解决初步设计中的有关问题；

主持设计协调会，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的关系，处理有关问题，使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协调设计过程中的各种工作关系，协助甲方解决有关纠纷事宜。



3、工程发包与设备材料采购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过程（包括考察与询价、招投标组织、合同谈判）。会同甲方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承担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1) 工程发包与设备材料采购过程投资控制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3)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进度控制

分析招标进度计划与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关系，并提出咨询意见；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并提出咨询意见；

对招标工作进度提出咨询意见，以不影响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度；

4)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合同管理

和甲方讨论并确定整个项目所采用的工程发包模式、合同结构和合同文本；

对各项工程招标、评标方法提出咨询意见；

会同甲方组织以上各类合同的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

协助甲方签订各类合同。

5)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信息管理

收集、分类、存档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提供招投标阶段各种分析报告的函件。

6)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组织与协调

参与组织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参与组织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投标答疑；

参与组织对投标文件的预审和评标；

组织、协调参与招投标工作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协助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4、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4.1 负责协助确定监理、施工单位。

4.2 负责考察选择施工单位，并做好评估。

4.3 负责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放和投标文件接收。

4.4 负责组织开标与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和内部中标通知书发放。

4.5 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合同商务谈判和合同的签订。

4.6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4.7 负责项目前期现场准备（如有）

负责组织落实现场土方回填、围墙施工。

负责组织完成“三通一平”及临时道口开通。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8 负责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负责组织工程总进度施工计划，四节点及单体栋号施工控制节点计划编制。

负责组织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编制及跟踪。

负责组织室外工程分别编制道路、雨污水、供水、消防、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智能化、路灯、景观绿化施工进度计划。

4.9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确定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和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措施编制和检查监督执行。

4.10 负责工程施工成本控制。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量增减、节点付款、施工单位变更的签证，负责整理编制项目的年度、月度资金计划，并报给公司审核，严格把握好工程付款审核的第一关，并按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4.11 负责工程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的管理。主要是安全目标确定、安全协议签定、安全措施检查和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

4.12 负责单体施工。

负责按规定时间组织工程开工。

负责组织审查施工图纸。

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日常管理和检查。

负责按规定时间或提前参与并监督装饰装修验收及跟踪。

负责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应规范、屋面、内外装饰施工。

负责按规定时间拆除外脚手和地面障碍。

负责按规定时间规定参加人员进行工程质量预验收并跟踪要整改的问题，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4.13 负责室外后九通施工。

根据后九通的施工图，排出施工组织计划，并报工程部评审。

根据已排列的室外管网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安排各专业管网进场施工，熟悉各套施工图，并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督促监理做好管网施工的检查、验收。

4.14 负责院内道路、辅助设施施工。

认真审查院内道路、辅助设施施工图纸。

参与并督促监理按设计施工图做好材料、施工质量检查、验收。

分别组织好院内道路、围墙、入口、门卫等的竣工内部验收。

4.14 负责景观绿化施工。检查进场的苗木是否满足图纸设计，配合专业景观师一起选苗。

-
- 4.15 负责组织小区智能化施工。主要是户内布线、室内安装调试、外场管网及布线、智能化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室外系统安装调试。
- 4.16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准备。主要是单体竣工验收和各单项（室外）竣工验收做好现场和资料准备。
- 4.17 负责资料交接验收。主要是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向法院移交资料。
- 4.18 负责竣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主要是保修协议签定、保修管理办法制定、保修跟踪。
- 4.19 负责登记并存档各部门转发各种和项目有关的合同。
- 4.20 负责信息管理。主要是按分类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图纸、工程前期手续资料,会议纪要,各种联系单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 4.21 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材料的申报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对参建各方的执行合同和服务质量评价，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工程总结。

2) 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 协助业主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 参与设备和系统的单机和联动调式。

5、全过程成本控制

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明确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及时发现项目实际成本与成本目标的偏离，并预警，最终使项目结算成本控制在成本目标的范围之内。

- 5.1 负责项目的概算、预算编制和组织评审。
- 5.2 负责项目单体施工图土建、安装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
- 5.3 负责装饰、安装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室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
- 5.4 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和确定，下达项目成本目标任务书。
- 5.5 负责项目动态成本管理。
-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土建和安装的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 负责编制项目月度动态成本执行明细和动态成本预警及目标成本调整。
- 5.6 参与并审核项目土建、安装、专业分包和零星工程的结算。
- 5.7 负责编制项目成本后评估分析报告。

6、其他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 负责办理和项目有关的各类证件、配套手续、工程设计、招标和施工审批手续；
- 负责项目建设的后期配套工作；
-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收集和编制，办理交付使用有关手续；
-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制定相关项目管理程序与制度。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权利

-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 甲方有对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的审核确认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为顺利开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管理现场基本办公设施。

(2)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以免影响乙方工作的进展。

(3) 甲方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甲方要向项目其他参与方，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身份和权利，并要求其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5) 甲方监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服务费。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与乙方协商此部分款项的支付；但甲方不应对其无争议的部分，以同样理由拒绝付款。

(6) 甲方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3、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2) 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工程建设的国家税收、政府规费、工程款、中介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负责项目咨询与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等的择优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费用。

(3) 对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请求，甲方在文件要求的时效内批复，在乙方合理提醒后仍未在规定时效内批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意见或建议，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项目管理费用付款申请，在送达后三十天内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超过 40 天后甲方仍未付款而项目管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按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取相应利息。由于违约或终止而发生的对损失的索赔，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①主持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承包合同，对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采购单位上报的相关业务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办理各项费用的支付。

③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监督。

④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⑤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工期，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4)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按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金。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遵守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地工作，按照第五条款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以及工程现场的组织与协调、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总管理、总协调，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的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选派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机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管理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档案资料及相关资料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并报甲方存档。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的标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额=评估损失额×项目管理酬金率，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抵扣，最终赔偿额不超过项目管理酬金总额。

(3) 乙方应该制定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类管理资料，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并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

8.1 收费标准：

8.1.1 项目管理收费标准：按总投资额的 1.25% 计取（暂定为 50 万）

8.1.1.1 即按如下公式计取：

项目管理暂定费用=总投资额*项目管理费中标费率。

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总投资额乘以项目管理费中标费率。

8.1.2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规定，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顺延，顺延部分项目管理服务费按比例收取，费用按延期月份乘以月度管理费（合同总费用除以合同总月份），按月支付。

8.1.3 考核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前提下制订具体考核奖惩办法。甲方依据乙方项目管理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管理、合同信息管理、项目内部外部相关单位协调、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阶段性检查、考评，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成为考核结果，甲方可根据此结果进行奖罚。

2. 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

3.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签约项目管理费 3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进度大于 50%时支付至签约项目管理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项目管理费的 80%；余款待结算审计结束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争议和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由武进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章盖生效。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1 年 月 日

承接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1 年 月 日



